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7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71374\_ATTACH1.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3學年度自然科學輔導團全國研討會暨策略聯盟(一)」—推廣「數位自主學習與探究課程」計畫經費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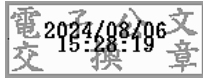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21日岡國教字第1130004656號函及113年7月11日岡國教字第1130005987號函。
- 二、旨案活動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6萬3,0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5)項下支應。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學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並附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附件一核定補助(委辦)案件簽附表1。

正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